

臺北市政府 89.05.10. 府訴字第八九〇四〇五七三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九三五三〇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本件訴願人原執業於本市○○醫院，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離職，未依規定於十日內辦理歇業登記，至二月二十一日始辦理繳銷執業執照，經原處分機關認其違反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九三五三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供服務相關資料再次查證，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專任醫師同時改聘為兼任主治醫師，至今仍受聘於○○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且已於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醫院任職專任精神科主治醫師，乃以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一三五四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撤銷八十九年三月六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九二〇九三五三〇〇號因違反醫師法事件行政處分書……說明：臺端目前已完成○○醫院執業登記，並補附○○醫院繼續執業證明，本局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書。」是則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